

# 第三方评价体系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2019年国务院所颁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就明确提出“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2020年9月由教育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也明确提出“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等文件要求，将第三方评价体系作为我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质量评价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构建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促使专业群评价体系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组织第三方参与创建更高效合理的专业群培养评估体系，形成管、办、评分离的科学管理机制。

第三条 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体系是促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第三方评价工作由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其主要职责：

（一）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通过合作、邀请、聘请、业务委托等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二）协调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绩

效第三方评价组织开展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业务。

（三）运用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评价结果，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学校要及时掌握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改变建设策略、调整建设方案、优化建设环境，从而达到预定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评价对象无隶属关系，是介于教育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具有独立地位的组织或个人。第三方评价机构可包含：

- （一）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 （二）行业企业与就业用人单位
- （三）教育研究机构
- （四）学生及其家长
- （五）其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认可的第三方

第六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职责：

（一）拓展专业群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在构建专业群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不仅要考虑到专业群建设的一般共性指标，而且还应该根据不同专业大类、专业特色构建具有针对性与专业性的评价指标体系。

（二）指标体系应包括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内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也须纳入评价体系。

(三) 第三方评价针对建设内容、建设过程以及建设绩效进行科学、公正地检查评价与指导,并能够针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系统性的改进意见,从而有效实现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目标。

(四) 构建专业群层面的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帮助专业群搭建多方参与、常态持续、过程监控的质量监测机制。

(五) 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可供政府、学校、企业、行业、学生、家长查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绩效第三方评价结果的信息化平台,强化第三方评价结果的运用。

###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评价指标需要具备科学性、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群建设资源、方案、管理、效果四大方面。

第八条 评价指标参照下表(可根据情况增删)。

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人才培养组织体系	专业群需求调研	
	专业组织架构	
	团队组成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模式	
课程体系与资源	课程体系	
	群实践课程比例	
	群拓展课程比例	
	实践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库建设	
师资队伍	教师数量与结构	
	教学名师	
	专业带头人	
	骨干教师	
	“双师型”教师	
人才培养质量	新生质量	
	就业质量	
	学生竞赛获奖	

	教师竞赛获奖	
	教学成果	
科技研发与社会服务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成果转化	
	职业技能培训	
	社会影响	
产教融合	合作平台	
	合作人才培养	
	合作项目	
	合作标准开发	
专业群建设显性成果	毕业生双证率	
	毕业生就业率	
	就业岗位对口率	
	群师资成长率	
	群专业成果提高率	
	群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 第四章 评价实施保障措施

第九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专业群建设第三方评价实施工作，积极鼓励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绩效的评价。确保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第三方评价组织开展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业务。

第十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须建立完善的评估程序。确保和加强数据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规范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以数据支撑结论，避免评估工作人员的主观性对结果的影响。

第十一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须从多个第三方机构中选择合适的机构进行评估工作，同时加强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化。